監察院地方巡察組
分蒞彰化嘉義宜蘭
巡察院檢監所業務

【本刊彰化訊】監察院七十六年地方機關巡察組王委員澍霖、林委員玉崑，偕同毛秘書起銓，由彰化縣政府秘書室賴副主任陪同，於日前巡察彰化地區各司法機關，並於彰化地院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，庭長、主任檢察官、書記官長、主科等均出席參加。會中，首先聽取院、檢、監、所同仁共勉：㈠看守所便民措施「電話接談」至為便民。李首席於會中針對大家樂賭博之社會問題，建議能停止愛國獎券之發行，以端正社會風氣。會後洪監委在陳院長、李首席等人之陪同下又轉往監所巡察。（祥）

【本刊宜蘭訊】監察院七十六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五組，張委員文獻，偕同湯秘書金龍一行二人，於九月十日上午抵達宜蘭市，巡視宜蘭地區各司法機關，受到各司法機關首長熱切接待。並於上午十一時假宜蘭地方法院二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，會議由黃院長向堅主持，計有推事、檢察官及各司法機關科室主管現場，均通知（傳喚）當事人等到場，得以知悉其進行情形外，他如囑託通知，致彼等無從獲悉，往往引起無謂猜疑，或投書聲請，或電話查詢，亟應改進。又如民事強制執行事件，除動產、不動產查封後，拍賣、勾銷、點交等均通知兩造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使得以知悉進行情形外，餘如「拍賣不動產簡訊」內容包括拍賣日期、拍賣標的物種類及所在地、拍賣底價、保證金、股別、案號等，便利競買人投標。

該院對于「拍賣不動產簡訊」極為重視。發稿前除由庭長、主科詳加核對外，並在簡訊末尾辦代位繼承登記、鑑價、適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停止執行、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、強制管理、通知優先購買、函查增值稅、分配異議訴訟等，案件雖繼續進行或依法停止執行，致一時無法終結者，亦非承辦人之誤，基此理由，凡有上開情形，即由承辦書記官寄發明信片通知當事人及其關係人，以釋疑慮。（頌）

【又訊】高雄地院為使社會大眾普遍得知民事執行拍賣不動產情形，澄清謠傳，防止圍標，並廣招徠，決定自九月十六日起，全部不動產拍賣公告，除依法張貼該院牌示處及標的物所在地，並由當事人自行登報外，且逐日作成「拍賣不動產簡訊」，交由臺灣時報在固定同一版面同一位置，於拍賣日三—五日前免費刊登一次。

△最受注目之資訊法律專題研究書籍出版了！

有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九期及第五期研究員研討意見！

有國內外電腦、著作權、專利及商標權威學者群對資訊法律之詮釋。

內容包含㈠著作權與電腦㈡專利商標法專題講詞及討論㈢電腦基本概論㈣電腦與法律㈤中華民國資訊法律之檢討與擬定㈥電腦資料與隱私權之保護㈦電腦程式之保護方式㈧電子及資訊時代之智慧財產權㈨電腦資料之證據力㈩侵害電腦著作權之認定標準及其救濟方法(11)科技發展與著作權新問題(12)從比較英美法觀點論電腦程式著作權之保護(13)中外有關電腦著作權判決(14)資訊著作權商標專利法律問題研討及法規。

定價：四二〇元

南監樹德補校
舉行開學典禮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監獄附設樹德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七十六學年第一學期，計開班高一級各一班、國小一班、國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，於日前舉行開學典禮，全體師生二百餘人參加，由劉典獄長兼校長守中親自主持，典禮中劉校長除講解政府在監外，並殷切期勉同學要愛護團體榮譽，遵守校規及監規，認眞學習，充實本身學識，將來出獄後，做一個良好國民，貢獻社會。（彥）

各種案件進行情形
高雄地院通知當事人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地院為加強便民服務，最近設計鑑定證據、囑託訊問證人、函查證據、函調案卷、借提人犯、被告在外島服役或出海作業，或其他法定事由致一時無法終結者，案件雖繼續進行或造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使得以知悉進行情形外，餘如函辦代位繼承登記、鑑價、適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停止執行、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、強制管理、通知優先購買、函查增值稅、分配異議訴訟等，案件雖繼續進行或依法停止執行，致一時無法終結者，亦非承辦人之誤，基此理由，凡有上開情形，即由承辦書記官寄發明信片通知當事人及其關係人，以釋疑慮。（頌）

【又訊】高雄地院為使社會大眾普遍得知民事執行拍賣不動產情形，澄清謠傳，防止圍標，並廣招徠，決定自九月十六日起，全部不動產拍賣公告，除依法張貼該院牌示處及標的物所在地，並由當事人自行登報外，且逐日作成「拍賣不動產簡訊」，交由臺灣時報在固定同一版面同一位置，於拍賣日三—五日前免費刊登一次。

花高分院舉行
法律常識測驗

【本刊花蓮訊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為倡導讀書風氣、進修法學常識而舉辦的七十六年度法律常識百題測驗，業經評分完畢，書記官李秀英以九十五高分名列第一，書記官王大明、曹聖德、施喜滿獲二、三、四名，通譯吳慶珍、法警高世朗積分相等，並列第五。

該項測驗於日前舉行，劉院長惠霖親自監試，書記官以下職員全體參加。測驗範圍：民事、刑事各五十題，是非、選擇題各半。測驗步驟：1.由民庭尤庭長豐彥、刑庭柯庭長慶賢分別命題，期前密送院長保管。2.製卷：試卷採密封方式，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六時起由書記官長親繕，會同人事主任影印製卷。3.由命題人閱卷，書記官長製作評分名冊。前五名優勝人員，將於工作會報中請院長頒獎。（遠）

七十六年公務人員高考試題

行政人員各類科憲法

甲、申論題部份

一、現代各國制定之憲法，何以著有國際化之趨勢？試舉適例申論之，我國憲法就此設有如何之規定？併予敘明。（二十五分）

二、我國憲法分別列舉中央及省、縣之事權，其未列舉之剩餘權應如何歸屬？遇有爭議時如何解決？又省自治法施行中，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，其解決之方法如何？試逐項說明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僑務行政人員、國際貿易人員、公證人、國際私法

一、國籍與住所為屬人法之主要連繫因素，試從理論與實務，分述二者利弊之所在，以及將來可能之發展。（四十分）

二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法律行為之方式，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。但依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，亦為有效。」試擬具體事例，就此項規定之原則及但書，詳加說明。（三十分）

三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要件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」設A國人甲與B國人乙有買賣及訂約行為，其後發生契約是否成立之訴訟，問此時，宜依何種方式確定當事人之意思，以定應適用之法律？（三十分）

七十六年公務人員普考試題

法院書記官刑事訴訟法概要及民事訴訟法概要

一、何謂自由心證主義？試簡述其正確意義。（三十三分）

二、試附理由簡答左列問題：（三十四分）

(1)檢察官起訴，認被告於七十六年七月一日及五日有連續兩次竊盜行為，審判中發現其於同月十五日另有一次竊盜行為，法院得否併予判決？

(2)原告僅聲明請求給付借款原本，未聲明請求給付法定遲延利息，法院得否併予判決？

三、刑事訴訟檢察官撤回起訴與民事訴訟原告撤回訴訟，於左列事項，有何不同？試就各該法律規定比較簡述之：（三十三分）

(1)撤回之時期

(2)撤回之理由

(3)撤回之效果

法院書記官法院組織法概要

一、何謂法院之審級制度，設置審級制度之理由何在？試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二、試述訴訟之辯論應公開與裁判之評議不公開，兩者不同之理由何在？（25分）

三、法院書記官職掌之事項，其內容為何？試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

昌明法學叢書，暑期優待本刊讀者及司法同仁，九月廿五日前郵購八折欲購從速

動員戡亂時期 國家安全法釋論

本書分三篇十六章，四十八節，計五百餘頁，四十餘萬言。第一編緒論四章，分析國家安全法制之淵源及演進，國家安全法之性質，國家安全法制之理論基礎及其功能，世界各主要國家安全法制概要。第二編計十章，說明我國國家安全法制定經過、立法人員、法制人員、律師、書記官、高普特考及法律系學生，國文、法學緒論考試必備參考書。

二、共分六篇二十五章（另有附錄六篇），發表於法務通訊、國語日報及中國語文月刊。

蔡振修著

偉生勾法事思研究